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 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FPZB-2025050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联 系 人：热斯

联 系 人：杨丽

联系电话：13070474777

联系电话：13279757688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FPZB-20250507
- 2、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600000 元
- 6、采购需求：采购移动式旅游公厕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热斯

联系方式：13070474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杨丽

联系方式：13279757688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		
		编号	XJFPZB-20250507		
2	采 购 人	名称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热斯	联系电话	13070474777
		地址	昭苏县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丽	联系电话	13279757688
		地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 3 楼		
4	采购内容	采购移动式旅游公厕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资金	资金来源：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来源及最高 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 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 及方式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u>313898000015</u> 账号：<u>0000020080110026591377</u>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

		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6:3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l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7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1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公告期不少于1工作日。
19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投标人开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标现场要求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7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4.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1.1.2. 报价一览表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要求：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4.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5.4.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5.1.1. 评标小组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

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7	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	----	------	------

			通过	未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且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中标“★”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

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30分）

（2）商务技术部分（满分70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分）			
1	价格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商务技术评分（70 分）			
2	类似业绩	9 分	依据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不带“▲”项目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不提供不得分。
4	方案总体设计	18 分	项目方案总评，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备货供货方案、③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④产品整体外观效果图、⑤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⑥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周全妥善，内容详实，操作性可靠的，最高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	8 分	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高，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契合性好，使用适宜度高、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的，得 8 分；

	技术实力		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适中，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基本契合，使用适宜度适中、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差，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毫无契合性，使用适宜度差、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高的，得 1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质量保证问题；2、设备故障维修；3、问题设备退换货；4、服务响应到达时间；5、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可行且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以保证该项目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此项满分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2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 29.2.2. 采用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29.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9.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9.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接收人：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13279757688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

33.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3.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30295897

行号：313898000031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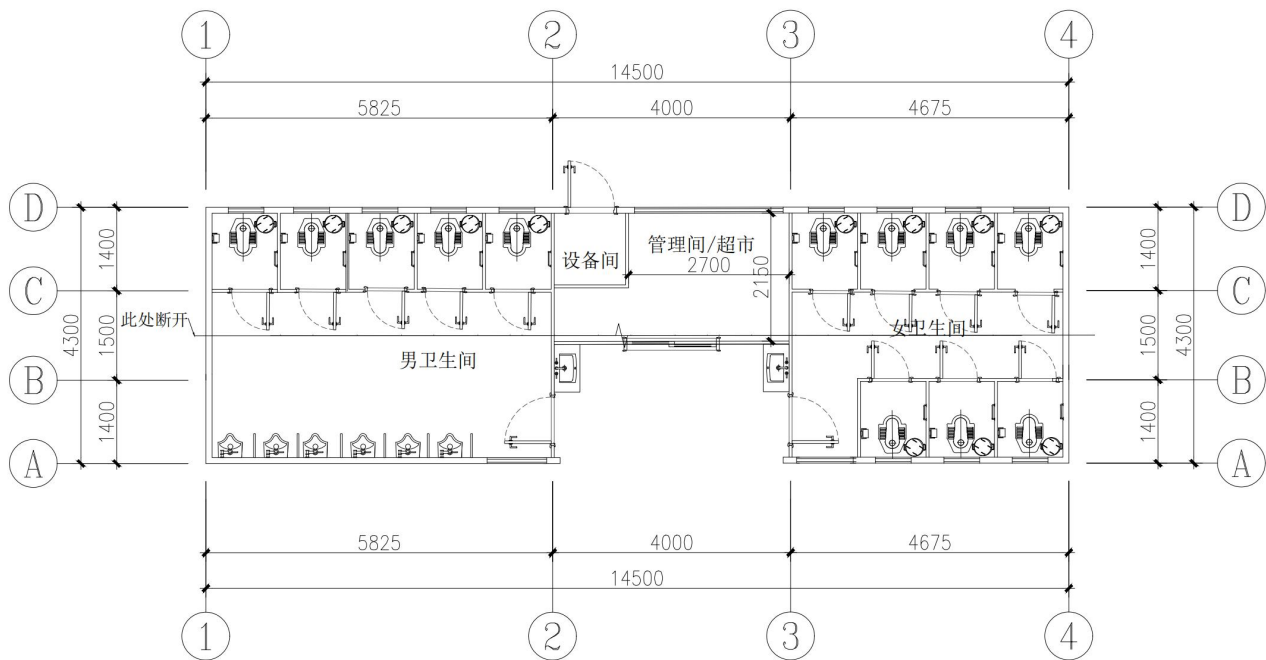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式旅游公厕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一、平面图



平面布局图

二、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项目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移动式 旅游公 厕	主体	主体	★装配式零排放生态公厕采用免水冲微生物降解技术，长宽高14500mm*4300mm*4500mm，总面积不低于62平米，男厕间设5蹲位+6个无水小便斗，女厕间设7蹲位，设立独立设备间，内部带小卖部。（须提供承诺）	1	座
		钢材	主钢架≥120*120*5mm/120*60*5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	1	项
		外墙	次钢架≥60*60*3mm/30*50*2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除锈制作	1	项
		外墙	▲外墙玻璃钢平板≥1.5mm，镀锌板折型件≥1.5mm，xps挤塑板≥50mm，xps挤塑：其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应符合B/T10801.2-2018、GB8624-2012要求。（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	1	项
		外墙造型	1.2mm 镀锌板折型+镀锌板焊接	1	项
		内墙	▲1公分厚基层板+8mm厚碳晶板，碳晶板燃烧性能结果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B1(C)级的指标要求；碳晶板甲醛释放量符合T/CADBM 3-2018中表6(Eo级)的技术要求；碳晶板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结果符合标准T/CADBM 3-2018中表6(Eo级)的技术要求。（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	1	项
		地面	厕所地面：基层板+地胶	1	项
		外顶	▲玻纤胎沥青瓦+镀锌板折型造型，玻纤胎沥青瓦可溶物含量、胎基、拉力、耐热度、柔度、不透水性符合GB/T 20474-2015《玻纤胎沥青瓦》要求。（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	1	项
		内顶	1公分厚基层板+8mm厚碳晶板	1	项
	门窗	厕间门	▲根据厕所定制铝合金门，其铝合金建筑型材（粉末喷涂）化学成分、力学性能、涂层厚度、壁厚符合GB/T 5237.4-2017标准。（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	15	扇

	窗	定制铝合金外悬窗	14	扇
内部配置	厕间微生物降解设备	★1、微生物降解设备中含有降解槽，具备搅拌、加热、排气等功能，保障菌群降解效果。 (提供详细结构图以证明) ▲2、蹲便器不用设置粪尿分离器，支持粪尿一体化降解。 ▲3、微生物降解设备具备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微生物降解设备厂商通过 ISO 30500 无下水道卫生系统管理体系认证。 ▲5、每个厕位配置一个微生物降解设备，单蹲位的降解池容量不小于 800X800X500mm。 ▲6、一年更换和清理一次降解垫床，每年添加一次菌剂；若使用人数过多，最多半年添加一次菌剂。 ▲7、设备上有外溢混合液装置，设备间配置生物发酵装置，同每个厕位的降解设备相连，对外溢的混合液进行发酵处理，可资源化利用。 ▲8、微生物降解设备整体采用 24V 工作电压，最大限度保障如厕安全。 ▲9、降解设备具有应急按键，在人数较多时按此键加快搅拌、加热功能，促使菌群加快降解。 10、降解设备须具备物联通讯功能，能读取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使用次数等数据。	12	个
	衣帽钩	每厕间配置一个衣帽钩	12	个
	助力扶手	不锈钢无障碍扶手，不锈钢扶手外形质量、力学性能、圆管工艺性能、耐腐蚀性能、化学成分符合 Q/ZOYAN 1-2019（备案日期：20190329）《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标准的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12	个
	不锈钢纸巾盒	每厕间配置不锈钢纸巾盒	12	个
	排气扇	厕间墙排气扇	12	个
	凉霸	厕间采用冷暖风和照明于一体的凉霸	12	个
	垃圾篓	每厕间配置充电式自动垃圾篓	12	个

		小便斗	▲采用无水小便斗，无水小便斗应当具有清洁杀菌功能。(具备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	个
		隔挡屏风	男卫定制隔挡屏风	1	个
		洗手台	定制大理石洗手台+陶瓷洗手池+水龙头	1	套
		镜子	LED 灯带触摸发光镜	1	个
		壁灯	门口两边中式复古壁灯	2	个
		排气扇	顶部排气扇	1	项
		发酵桶	设备间配置微生物发酵桶+搅拌器+自动提升泵	1	套
		灯	▲LED 筒灯（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	1	项
		等离子风机	等离子风机	1	套
	标识牌	5mm 亚克力材质男女标识牌		1	项
		5mm 亚克力公共卫生间标识牌			
		3mm 亚克力提示语标识牌			
	其他配置	电线	主线 4mm ² ，次线路 2.5mm ² （三电电缆），电线均符合国标要求	1	项
		辅料	收边条、耐候胶、铆钉、瓦钉、焊条、窗钉等	1	项
		油漆	复兴底漆两遍/腻子灰一遍/汽车面漆两遍	1	项
		耗材	采用不锈钢手边条、进水管、排污管，钣金胶、切割片、 氧气、焊丝、易耗品，造型等	1	项
		开关、插座	开关均要符合国标标准要求	1	项
	符合 GB/T 18973-202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四、质量、安装及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

（一）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 本项目在合同履约交付环节,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参数指标进行产品核查验收。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到货物验收时应当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出厂资料(例如: 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检报告、产品售后服务卡或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如无故缺失相关资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完成产品交付。如经有关部门检验核查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或与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等情况), 采购人将依法按政府采购程序及双方合同条款进行对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财政监管部门处罚通知等)。

4. 结构和整体功能设计要充分体现“可移动功能”所带来的便利性、经济性特点, 因所建公厕后期可能要迁移, 投标人需要提供迁移案例证明或迁移承诺书(格式自拟)。注: 迁移案例证明提供现场操作彩色照片或合同协议等。

(二) 安装调试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辅材备件及专业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3.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安装地点的场平和硬化;

五、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 (一) 质保与运维要求: 厕所整体产品提供 2 年质保, 其中以下关键部件提供 5 年质保: 1、房体主体钢材框架 5 年质保; 2、微生物降解设备中降解槽必须保障 5 年内不生锈、变严重形或者腐坏, 能正常工作; 3、降解槽中核心搅拌轴必须保障 5 年内使用不变形、不断裂, 能正常工作。

★质保期内需要维修的，采购方提出申请后中标人应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有零件需要修复和更换，应只收取修复或更换的零件的材料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三）交货地点：昭苏县（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货物安装完经验收合格后，票据齐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含货物（含配件）本身采购价格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维保、材料损耗、加工费用、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材料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合同

甲 方: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含配件）本身采购价格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维保、材料损耗、加工费用、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材料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日期

五、交货地点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货物运送至甲方住所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_____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乙方指定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 小时内响应，12-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7 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 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 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

保证维修可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如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符合本条的约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培训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线下培训义务,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解除，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

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此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行 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相应评分内容编制文件。

未提供格式部分请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昭苏县移动公厕）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FPZB-2025050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月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合计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合计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	------------

-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资格申明函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不同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表明细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需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需提交）

附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_____ 自愿参加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

行号：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